

中華大學館合借書證申請表

證號：

借證日期	姓名	系級單位	學(證)號	聯絡電話	經辦人	還證日期	借書冊數	經辦人	備註

註：1.互借證等同借閱圖書一冊，借證人須於七日內將借書證交還，並告知承辦人員借書冊數及歸還日期。  
 2.館際互借證若逾期未歸還，依「中華大學圖書資源管理辦法」辦理。